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陵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陵县医院

项目名称：南陵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磁共振项目（四次）及编号 WH11CG2023HW2
533（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2320231083 号）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标的名称：南陵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磁共振项目（四次）；

标的质量：原厂质量标准；

数量（规模）：万东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5T 磁共振 1 套 (i_Space1.5T Pro)；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和方式：南陵县总医院指定地点；

包装方式：原厂包装；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2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4590000 含税）。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 金额和比例: 一次性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否 (注: 填“是”或“否”; 如填“是”, 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 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 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其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保修

1.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 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2.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2年, 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医疗管理~~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部分不能交货而影响该设备整体功能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3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合同价的 10%），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其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法律相关部门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下列关于南陵县总医院项目编号为 WH11CG2023HW2533 号的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 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3. 本合同一式 5 份，每份合计 5 页，甲方保存 4 份，乙方保存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南陵县总医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3日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3日

